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所有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（地上

建物門牌：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

樓之) 於 年 月 日出售， 出售，出售前1年內
 購買(重購)後

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（另檢
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。

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 明 人(土地所有權人)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
段 巷 弄 號 樓之 街

電 話：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所稱「出售前1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1日起往前推算1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